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阴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阴县 2026 年城关镇太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汉阴县 2026 年城关镇太平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5.415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9.7467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